

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定

98.09.04 學術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與管理研究生研究室之安全整潔與衛生，特訂定本規定，以供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博士班一般生進入本系就讀後，由本系依空間狀況分配研究室，研究生均需簽署使用同意書，遵守本辦法各條款規定，並於離校時清空個人物品與歸還鑰匙。
- 第三條 每間研究室推選室長一位，協助系辦公室督導及排定值週人員。
- 第四條 維護研究環境：保持清潔、主動清理
1. 值週人員請確實清掃公用區域，研究室所有成員須隨時保持工作環境整潔。
 2. 個人飲食造成的垃圾必需自己立即清理，不可留置於研究室。
 3. 嚴禁在研究室抽菸、飲酒，或進行煮火鍋、烤肉等事項。
 4. 垃圾確實分類，非資源回收物品不得丟棄於資源回收處。
- 第五條 珍惜資源：使用研究室之任何資源時，應考慮合理性與必要性
1. 應珍惜使用研究室各項學術資源（例如印表機及影印機等公用資源），並請大家互相監督叮嚀。
 2. 最後離開研究室之研究生，應關閉空調、燈光及門窗，以及室外走廊燈光。
- 第六條 維護安全：重視門禁、設備與環境之安全
1. 嚴禁擅自複製研究室的門禁鑰匙及外借非研究室成員使用。
 2. 研究室財產外借須得到負責老師之許可且進行登記，對研究室的環境、設備及安全應提高警覺。
- 第七條 尊重他人權益：相互尊重，以不妨害干擾他人為原則
1. 播放音樂時請使用耳機，討論或交談時請放低音量，或至公共空間進行，勿干擾他人安寧。
 2. 注重個人衛生及環境整潔，勿影響他人身心健康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將視情節輕重議處，情節重大者將停止其研究室之使用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